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推进〔2021〕106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工作组由

2021年度协同创新院产业技术分院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力度培育建设协同创新院产业技术分院（以下简称“分院”），构建协同创新生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经研究，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协同创新院产业技术分院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产业领域

围绕我省构建“六四五”产业新体系，结合各地的特色优势，重点补齐现有分院所属行业短板，以及提供项目、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服务领域，积极推动我省主导产业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提档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二、申报条件

(一) 由产学研政多方共投共建，有1家以上依托单位，3家以上参与单位；

引领产业技术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等

理办法和各类规章制度，包括财务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管理等，建立创新资源集聚机制、创新成果转化机制等。

5. 能形成一批优秀成果。围绕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促进创新型企业成长孵化、提供行业公共技术服务，形成一批优秀成果。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各设区市发改委按要求将符合申报条件单位的相关资料一式 3 份于 3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发改委项目成果推进处。申报材料包括：(1) 申请报告；(2) 分院组建方案（详见附件）。

(二) 省发改委项目成果推进处根据申报情况，开展初筛、培育指导等筹建工作。

(三) 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协同创新院产业技术分院建设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推进〔2020〕681 号）要求，依托单位积极开展分院的建设工作。在下一年度绩效评估考核中，经评审合格并对外公示后正式挂牌成立。

(四)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其他事项

为加快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发展，各分院的支持政策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闽

政〔2015〕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水平科技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6〕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林新泉 赵红

电 话：0591-87063097、87063492

邮 箱：fgwtjc@fujian.gov.cn

附件：协同创新院产业技术分院组建方案编制大纲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24日

附件

协同创新院产业技术分院 组建方案编制大纲

一、封面格式

协同创新院产业技术分院组建方案申请报告

平台名称:

主管部门:

依托单位:

负责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2021年××月××日

二、编制大纲

(一) 组建分院的目的及意义。设立的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依托单位在所属行业的地位及影响力等。

(二) 分院依托单位的申报基础条件。依托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五个一”。

1. 具有一个协同创新的网络平台（平台的日常运作情况等）。

2. 一支高质专业的队伍（主要带头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研发核心团队情况等，参与单位情况及技术产业优势等）。

3. 一个固定办公场所（有条件的可配套为行业研究、检测提供专业条件的研究所（实验室），实现大型科研仪器共享）。

4. 一套科学高效的体制机制（管理体制要有指导部门、运营

位协同创新模式、内部绩效考核机制、资金使用及收益分配机

4. 提供行业公共技术服务
5. 促进创新型企业成长孵化

(四) 分院组建工作实施进度安排、运营经费预算等

(五) 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三、需提供的附件

(一) 参与单位合作协议或章程

(二) 报告中涉及的依托单位、研发场所、仪器设备、研发人员、技术（专利、获奖）、资金、协议等证明材料

(三) 协同创新院产业技术分院章程

1. 总纲
2. 宗旨任务
3.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系
4. 人员设置与职责
5. 经费使用
6. 附则和其他

